

##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,480,7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1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9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  
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479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  
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毕玉梅、朱冰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
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 
定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 
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年2月13日